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董事林子伟先生、独立董事郑怡玲女士通过通讯形式参与本次会议。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底到期，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协商，拟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合计 973.76 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130 元/平方米/月（含税），每平方米租金单价比 2023 年度下调 29.25%，租期 3 年，预计租赁房屋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57,196.80 元，该价格与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金相当，价格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5 点 2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40 楼润本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贵钦、鲍松娟、赵汉秋、鲍新专、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93	润本股份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 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二）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 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三）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09:00-17:00

（五）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40 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伟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40 楼润本股份证券部

电话：020-38398399

Email：security@runben.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3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28 楼 2801、2803、2804A、2804B 和 2813 室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赁面积合计 973.76 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130 元/平方米/月（含税），租期 3 年，租赁金额为人民币含税 1,519,065.60 元/年，预计租赁房屋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57,196.80 元，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 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内全资子公司租赁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的物业共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 2,339,459.49 元（含税）。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底到期，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前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协商，拟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合计 973.76 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130 元/平方米/月（含税），每平方米租金单价较 2023 年度下调 29.25%，租期 3 年，预计租赁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519,065.60 元/年，合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557,196.80 元，该价格与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金相当，价格公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赵贵钦先生和鲍松娟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赵贵钦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2005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赵贵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5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2%；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411,600 股。

2、鲍松娟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2005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州市中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鲍松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653,400 股。

3、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权属

租赁标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28 楼 2801、2803、2804A、2804B 和 2813 室。上述物业资产中 2801 室、2813 室由赵贵钦先生单独所有，2803、2804A、2804B 室由鲍松娟女士单独所有，上述物业产权清晰，未设定抵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通过市场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物业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以及周边区域租赁门店的租金水平等因素，双方经协商确定租金。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租金价格与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金相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赵贵钦、鲍松娟

承租方（乙方）：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租赁范围：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28 楼 2801、2803、2804A、2804B 和 2813 室

（三）租赁租金：人民币 130 元/月 * 平方米（含税），租赁面积 973.76 平方米，年含税租金总计人民币 1,519,065.60 元，三年含税租金总计人民币 4,557,196.80 元。

（四）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租金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租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上述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该场所交通便利，便于子公司与外界沟通联络和业务开展。此次房屋租赁，是在前期与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租金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系出于日常经营办公所需，在前期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市场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2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3、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期间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

●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4 月 16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 号文同意，公司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股。

（四）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华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10.17 元/股调整为 7.26 元/股。

二、“华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9.438 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钰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市，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4 月 16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 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钰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华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钰转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华钰转债”。

六、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4 月 16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 184.9%，环比上升 4.6%；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243.7%，环比上升 7.5%。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127.6%，环比上升 0.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74.7%，环比上升 2.8%；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793.8%，环比上升 16.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229.9%，环比上升 23.8%；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252.4%，环比上升 12.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422.8%，环比上升 16.1%。平均客座率为 75.4%，同比上升 12.9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 13.3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 22.9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 22.2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位公里计）同比上升 147.4%，环比上升 3.7%；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138.6%，环比上升 2.1%；货运载运率为 37.0%，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2023 年 12 月，本集团共引进 2 架 ARJ21-700 飞机、4 架 A320 系列飞机、1 架 A350 飞机，退出 1 架 A330 飞机、1 架 A320 系列飞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905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391 架，融资租赁 216 架，经营租赁 298 架。

2023 年 12 月新开航线如下表：

航线	班期	开始执行日期
呼和浩特-鄂尔多斯-成都天府	一周七班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杭州-哈尔滨	一周四班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成都天府-郑州-延吉	一周一班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首都-伊斯坦布尔	一周一班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336.6	172.8	4.4	36,655.5	92.2
其中：国内航线	2,234.2	137.8	-0.1	28,497.4	128.5
国际航线	1,002.0	297.1	14.7	7,248.8	14.6
地区航线	100.4	220.0	14.7	909.2	227.7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6,188.6	184.9	4.6	298,691.6	156.6
其中：国内航线	18,684.8	127.6	0.7	243,467.2	121.2
国际航线	6,685.8	293.8	16.5	47,723.6	916.7
地区航线	818.1	252.4	12.5	7,500.9	359.9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976.1	147.4	3.7	9,745.4	13.4
其中：国内航线	552.8	175.2	-2.3	6,598.8	156.6
国际航线	400.2	116.4	12.2	2,949.2	-50.1
地区航线	23.1	166.6	22.8	197.5	67.5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115.4	219.7	6.0	22,324.4	121.5
其中：国内航线	1,425.4	168.6	2.4	17,326.6	139.0
国际航线	632.9	434.3	14.2	4,481.4	65.0
地区航线	57.1	356.7	15.6	516.4	365.0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19,748.9	243.7	7.5	218,806.6	195.8
其中：国内航线	14,524.8	174.7	2.8	181,395.9	155.0
国际航线	4,665.9	1,229.9	23.8	32,328.4	1,455.5
地区航线	558.1	422.8	16.1	5,082.3	572.5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60.9	138.6	2.1	3,046.8	-13.9
其中：国内航线	134.7	118.0	2.2	1,368.2	41.2
国际航线	221.2	153.0	1.8	1,638.1	-35.3
地区航线	5.0	142.0	18.7	40.6	10.0
4.乘客人数(千)	10,780.4	207.8	4.0	128,478.3	169.2
其中：国内航线	9,433.6	179.7	1.9	118,554.1	152.8
国际航线	1,000.6	1,416.7	24.6	6,744.8	1,667.6
地区航线	346.1	442.0	15.5	3,179.3	620.9
5.货物及邮件(吨)	116,935.0	129.3	1.8	1,088,901.7	18.0
其中：国内航线	81,530.6	118.9	1.5	824,811.1	40.9
国际航线	32,190.6	160.6	1.5	237,174.5	-24.5
地区航线	3,213.8	130.9	14.5	26,916.1	13.5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5.4	12.9	2.0	73.3	9.7
其中：国内航线	77.7	13.3	1.7	74.5	9.9
国际航线	69.8	22.9	4.1	67.7	23.5
地区航线	68.2	22.2	2.1	67.8	21.4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7.0	-1.4	-0.6	31.3	-9.9
其中：国内航线	24.4	-6.4	1.1	20.7	-16.9
国际航线	55.3	8.0	-5.6	55.5	12.7
地区航线	21.6	-2.2	-0.7	20.5	-10.7
3.综合载运率(%)10	63.4	9.3	1.0	60.9	8.1
其中：国内航线	63.8	7.3	1.5	60.8	2.7
国际航线	63.2	16.2	-0.3	61.8	18.9
地区航线	56.8	17.0	0.4	56.8	16.8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6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657,547.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8,342,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7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400493269	650,784,905.66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丙方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前述“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4701012400493269，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650,784,905.66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丽利、谢浩